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服务函〔2020〕35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43号，见附件）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愿申报

由符合条件的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向所在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二、组织推荐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做好本辖区示范基地的组织推荐工作，每个地级以上市可推荐1个。

三、报送要求

请各地于4月22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日

(联系人:杨桢、刘喆菁,电话及传真:020-83135944、83134534,邮箱:fwtxc@gdei.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20〕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4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助力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创新发展。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王磊 010—68205301

孙华庆 010—68205089

廉莉 010—68205320

附件: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汇总表



附件

推荐 2020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汇总表

省份名称(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

说明: 填报“创业创新基地名称”中, 不得包含“中国”、“国家”、“省级”、“示范”的字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